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将向关联方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及配件、采购模具、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机场及试飞调机服务等；向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青岛万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修理、销售航材设备、销售及出租飞机、房屋出租、销售模具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 29,3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日常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亚红、陈滨、董瑞平、陈韩霞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结合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 2023 年度经营计划进行总体分析，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	截止目前已发生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租赁/接受劳务	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	房屋租赁	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在参考成本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50.00	0	42.50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采购模具；租入厂房；采购水、电、采暖等		1,850.00	141.89	980.36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及配件等		8,100.00	580.01	1,959.8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采购机器设备及配件；设备维护等		2,800.00	8.49	360.37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厂房租赁、物业服务；采购部件；机场及试飞调机服务等		4,500.00	839.84	2,097.65
	青岛万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物业服务、飞机部件等		4,800.00	252.70	258.57
销售/出租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提供修理、航材设备、销售及出租飞机、房屋出租等	2,800.00	1.72	2,772.92	
	青岛万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航材、KITS件、设备、模具等	4,400.00	165.83	169.57	
合计				29,300.00	1,990.48	8,641.77

注：因关联方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主体众多，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来考虑，与关联方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基于实际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而定。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

法定代表人：吴良定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月15日

住所：新昌工业区（后溪）

经营范围：维护本协会会员的合法权益，对协会基金行使占有权、投资权、使用权、权益权、处分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爱莲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月3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235号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智能机器人、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锦华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7月27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999号

经营范围：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集成，智能铸造、制芯装备及模具，工业炉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安装施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捷

注册资本：800,245,171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8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

经营范围：数控机床、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航空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航天、航空器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5、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滨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3月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昌县城关镇新昌工业区（后溪）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及电子产品；民用航空器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6、青岛万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梨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店埠镇航空产业园17号

经营范围：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维修；通用航空服务；保税仓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青岛万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在参考成本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保障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质资源服务公司生产经营，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2022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和2023年度预计额度，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相对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子公司万丰镁瑞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 23,200 万元收购关联方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新昌沃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事项已经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以 5 票同意，4 票回避，无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亚红、陈滨、陈韩霞、董瑞平回避表决）。

除以上已审批关联交易事项外，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990.48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及配件、采购模具、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机场及试飞调机服务等，以及提供修理、销售航材设备、销售及出租飞机、房屋出租、销售模具等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政策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相对稳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事前也已得到我们的认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